四川省体育局下设18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四川省航空运动学校、四川省棒球垒球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邛海水上运动学校、四川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四川省体育运动学校、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四川省体育博物馆、四川省体育馆、四川省体育对外交流服务中心、四川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四川省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四川省体育竞赛服务中心、四川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四川省体育局局机关服务中心。其中，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为副厅级事业单位，四川省邛海水上运动学校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其余16个直属事业单位为正处级事业单位。非参公事业单位16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2个、经费自理单位6个。

各直属事业单位职能职责：

1.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主要承担竞技体育训练和为国家输送尖子运动员，代表四川参加全国最高水平体育赛事，培养高等专科学历体育人才，促进体育事业发展和培养专业体育人才等工作。

2.四川省陆上运动学校主要负责射击、射箭、无线电运动队的训练管理及组织参加国内外比赛等任务。

3.四川省水上运动学校主要负责赛艇、皮划艇、自行车运动队的训练管理及组织参加国内外比赛任务。

4.四川省航空运动学校主要负责飞机跳伞、航空模型、航海模型三个运动队的训练管理及组织参加国内外比赛任务。

5.四川省邛海水上运动学校主要负责帆船、帆板、冲浪的训练管理及组织参加国内外比赛任务。

6.四川省棒球垒球曲棍球运动管理中心主要承担棒球、垒球、曲棍球运动队的训练管理及组织参加国内外比赛任务。

7.四川省足球运动管理中心主要承担足球运动队的训练管理及组织参加国内外比赛任务。

8.四川省体育馆主要负责为体育活动提供设施保障，承担国内外大型体育比赛，各种类型的文艺团体演出，商贸展销及各种集会等任务。

9.四川省体育对外交流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接待来川旅游、登山的外国团队，为省内来蓉训练、比赛的运动队和体育专业会议提供交通食宿等服务。

10.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主要负责指导全省龙舟、轮滑、门球、毽球、风筝、信鸽、健美、健美操、体育舞蹈等社会体育运动项目的开展，承担省体育局交给的其他社会体育项目的指导、服务工作。

11.四川省体育科学研究所主要负责开展体育应用基础研究工作，促进体育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有效转化；开展体育科技宣传和科普工作；参与组织实施反兴奋剂检查与检测，开展反兴奋剂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四川体育科学》期刊的出版、发行工作。

12.四川省体育博物馆主要从事体育文字、图片、实物资料的搜集、整理、研究，编纂四川体育志，编辑四川体育年鉴。

13.四川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全省体育彩票管理和销售规章制度，向国家体育总局申报额度，组织、计划和监督体育彩票的销售，管理收益金，根据发展需要开展有关经营活动。

14.四川省体育运动学校主要负责培养省级运动队的运动员及后备人才，地、市、县业余体校教练员，中小学体育师资及企事单位体育骨干。

15.四川省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主要负责利用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尤其是青少年学生提供体育培训、航空科普等方面的服务

16.四川省健身气功管理中心负责研究、制定健身气功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负责健身气功辅导人员培训；组织健身气功的科学研究。

17.四川省体育局机关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机关车辆、通讯、文印、物业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

18.四川省竞赛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体育竞赛的具体管理工作。